

2026 年度城市管理岗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1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2条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用工需求, 将员工派遣至甲方单位接受管理, 并代甲方支付工资和福利费用。

第3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4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25名。

第5条 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6条 服务地点: 1、河长制岗 2人；2、消防站、街道 23人。

第7条 乙方保安员工作岗位经依法许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 在计算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 甲方安排保安员延时加班的应安排补休或依法向保安员支付加班费; 甲方安排保安员法定节假日加班的, 应向保安员支付加班费。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 8 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1、保安服务费总额(含税)【 125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元整)。

其中，2026 年 1 月至 12 月，保安员每人每月4190 元；每月合计104750 元。

2、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费依据政策变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 9 条 服务费实行季付，支付日期为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支付。(注：加班工资另行支付，服务费总额不包括加班工资；如实际发生费用(含加值班补贴)大于成交报价金额，甲方不承担超出部分的支付义务。)

第 10 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工资。支付日期同第八条规定。

甲方用支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11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住宿提供必要条件，但乙方保安员住

宿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及管理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7、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 12 条 乙 方 的 权 利 和 义 务

1、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确保保安服务到位，如因乙方疏忽导致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未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可减轻乙方责任。

3、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住宿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及管理费。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在保安员离职后 5 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保证服务岗位不空缺；如未在

规定期限内补充，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一定时间，但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 13 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_____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 14 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 15 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 16 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 17 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 18 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服务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 19 条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或加班工资的，每迟延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 20 条 乙方服务验收不达标罚则

1、甲方收到第三方对乙方的投诉，如责任心不强，服务态度差的，经检查核实，每次扣罚 500 元，且累计扣罚总额不设上限。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安保工作进行检查，乙方违反保安人员配置要求的，在岗人员不足规定人数的，每少一人次

扣罚 1000 元；且缺岗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急管理费。

第 21 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但保安员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七、争议的解决

第 22 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 2、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附则

第 23 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 24 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10700029355
魏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 1 号

邮编：100043

账号：0200022229200010945

开户行：北京工商银行高井支行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2108002
69号院 2号楼*

邮编：100043

账号：10015804077001688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

公司北京石景山区

鲁谷支行

2025 年 12 月 29 日